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跃先生召集，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网络智能化系统国产化升级项目”。

在充分考虑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情况下，经过谨慎研究论证，同意公司将“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3年12月延期至2024年6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的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该制度的实施可更好地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的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